

烟台市审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市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烟台市审计局全面总结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报告的事项等十一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市审计局在认真落实制定的《烟台市审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烟台市审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烟台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2018 年，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市审计局结合本局实际，修改完善本局领导信息、机构概况、信息公开指南等栏目信息，及时发布了部门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相关意见征集、结果反馈、文件公告、政策解读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发布了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烟台市 2017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烟台市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和《烟台市 2017 年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及其他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等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本年度组织全局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与责任感，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2018 年，市审计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落实《烟台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制度》、《烟台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责任，指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有效开展。

三、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为扎实做好为民服务工作，市审计局密切关注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民声、水母网等主流网站以及群众来信和 12345 市长热线，及时回复解答群

众提出的建议及询问 7 条，回复率保持 100%。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年内完善了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责任清单，及时发布了《烟台市 2017 年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及其他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根据上级安排，积极配合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五、主动公开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市审计局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烟台市审计局网站、“中国烟台”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按时准确公布相关政府信息。2018 年，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发布信息宣传 580 余篇次，进一步有效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市审计局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形式和公开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编制市审计局信息公开目录，安排专门人员对“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审计要闻”、“工作动态”、“审计公告”等栏目及时进行更新，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客观、准确、及时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18 年，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条，已经按照申请人要求进行了及时答复。

七、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根据鲁价发[2008]190 号文件要求以及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我们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

收费标准，并通过《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予以发布。2018 年度，没有形成收费。

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18 年度，本机关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九、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市审计局按照上级要求，严格做到保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保密。指派一名计算机专业人才对机关网页进行建设与维护，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健康运行。按照“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严把审查关口，对于应予公开的局内文件、资料等，均经局保密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同时，定期组织管理员进行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加强党风政风建设，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并定期对局内的保密工作进行督查，确保信息安全。

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回顾 2018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审计局通过学习培训，定期督查，每月自查等多项措施做好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成效显著。截至目前，全局已连续多年未发生失泄秘事件，未发生信息公开举报投诉事件，未发生审计人员执审不廉事件，未发生审计执法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相比，我们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等。

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审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切实增强责任感，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审计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十一、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在坚持通过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发布公开信息的同时，我们积极探索新的审务公开方式。一是坚持审计预告制度，对全局今年以来开展的所有审计项目，一律通过审计现场或审计网站发布了审计预告，内容包括审计对象、审计内容、审计组成员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二是按照《烟台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的规定，积极推行重大审计结果公告制度，促进了审计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结合，促进提高了审计工作公信力。三是充分利用审计网站积极发布全市审计工作动态，先后发布重大活动、审计成果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了审计影响，提高了审计工作影响力和知名度。

附件：烟台市审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2019 年 3 月